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在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即時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付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建議罷免一名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聯交所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黃女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小紅女士
「莊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莊躍進先生
「請求書」	指	莊先生提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之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罷免黃女士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執行董事：

莊躍進先生(主席)
白平先生
阮碧霞女士
陳顯平先生
黃浩然先生
黃小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偉豪先生
湯炎非博士
馮學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黃竹洋街5-7號
富昌中心6樓J室

敬啟者：

建議罷免一名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建議罷免董事之決議案提供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之請求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日，董事會接獲股東莊躍進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79,86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9.93%)之請求書。莊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請求書，莊先生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罷免黃小紅女士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請求書內並無列明原因。

根據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發出請求書日期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則有權隨時向董事會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書所指明之任何事項，而該大會須於發出請求書之日起計兩個月內舉行。

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告知董事會，彼發出請求書之原因為黃女士與莊先生在管理本公司之事務上出現嚴重分歧。黃女士未能透過具建設性之磋商嘗試解決分歧。此外，基於本公司內部營運資金分配暫時出現問題，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之所有董事酬金延期支付。黃女士非但不理解公司狀況，而且透過彼之律師向本公司作出法定要求，要求在三個星期內支付彼之酬金，否則彼將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清盤。莊先生認為黃女士之行動並不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亦不能勝任為本公司董事。

根據第83(5)條，股東可以於任何根據章程細則所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一名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彼罷免，而不論任何與章程細則相反之規定，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之損害索償。

董事會於考慮請求書後，議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符合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董事會亦確認，建議罷免董事將不會對董事會功能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6至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躍進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茲通告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罷免黃小紅女士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躍進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黃竹洋街5-7號富昌中心6樓J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者中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被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躍進先生、黃小紅女士、白平先生、阮碧霞女士、陳顯平先生及黃浩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偉豪先生、湯炎非博士及馮學本先生。